

关于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项目(新林镇)

中标结果变更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项目(新林镇)

项目编号: CFZCLXS-X-H-250120

废标情况说明: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 采购人发现并证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陕西圣耀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厂家为广东镁刻智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虚假材料(详见附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顺延第二名内蒙古华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附件



回 复

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编号为 2025JD1198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经核实：我单位未出具过报告编号为 2025JD1198、签发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的检验报告。

特此说明。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